

ICS 65.020.20

B61

备案号:

DB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628.2—2009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第2部分：容器苗

Tree seedling quality grading of major species for afforestation
Part 2: Container seedling

2009-11-18 发布

2009-12-21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DB45/T 628《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分为两部分：

- 第1部分：裸根苗；
- 第2部分：容器苗。

本部分为DB45/T 628的第2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提出。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的主要起草人：龙定建、余远焜、杜铃、王华新、林凤娟、陈尔。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鉴于目前的技术水平，本部分尚不能因超薄塑料育苗容器的污染后果而对其拒绝使用，造林时应将剥除的塑料容器全部回收处理。随着新技术新材料的发展，本部分对此尚需不时进行修订。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第2部分：容器苗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造林用的松类、桉类、相思类及木麻黄容器苗的质量等级，还规定了与之相关的术语和定义，质量分级及检测方法，检验规则，苗木出圃标志和标签，以及起苗、包装和运输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露天培育的容器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DB45/T 628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DB45/T 628的第1部分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质量分级及检测方法

4.1 质量分级

4.1.1 苗木质量等级的规定见附录A，并符合4.1.2的规定。

4.1.2 容器土团应保持完整。

4.1.3 用地径和苗高两项指标定级，如果供需双方商定一致的，可以苗高定级。

4.1.4 质量分级应在出圃前进行。

4.2 检测方法

4.2.1 地径用游标卡尺测量，读数精确到0.05 cm。

4.2.2 苗高用直尺测量，读数精确到1 cm。

4.2.3 苗木的病虫检疫由法定单位检测，其他指标用感官检定。

5 检验规则

5.1 苗木质量成批检验。

5.2 苗木检验工作用随机抽样方法抽取被检样苗。已装筐的苗木先抽样筐，再从每个样筐内各抽取10株，未装筐的苗木直接抽取样苗。

5.3 苗木检测抽样数量按本标准第1部分5.4的规定确定。

5.4 苗木检验允许范围，合格苗木中不合格的苗数不得超过2%。

5.5 检查结果不达5.4规定的，应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

检验结束后，将检验的结果填入《容器苗检验证书》（见图1）。

容器苗检验证书	
编号_____	执行标准DB45/T×××.2-20××
树种（品系）_____	学名_____
无性繁殖亲本的来源_____	使用年限_____
种子来源_____	苗龄_____
质量指标（cm）：地径_____	苗高_____
分级日期_____	包装日期_____
检疫证明编号_____	
被检批号_____	苗数（株）_____
检验结果：质量低于合格苗的数量占_____	%
苗圃名称：_____	苗木生产许可证号_____
苗圃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验单位：_____
	检验人：_____
	负责人：_____
	检验日期：_____

图1 容器苗检验证书

6 苗木出圃标志和标签

- 6.1 苗木出圃时应附予标志。
- 6.2 将标志的内容填入苗木出圃标签（见图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器苗出圃标志	
合格苗	
树种（品系）_____	苗龄_____
苗木种类_____	
执行标准	DB45/T×××.2-2009
检验证书_____	号
检疫证号_____	
苗圃名称_____	
所在地_____	
苗木生产许可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怕压！防日晒！轻搬轻放！	

图2 苗木出圃标签

6.3 苗木出圃标签的尺寸为：10 cm×6.5 cm。

6.4 苗木出圃标签应拴系在苗木的包装物上。

7 起苗、包装、运输

7.1 起苗的时间要同造林的时间紧密衔接，做到随起苗、随运输、随栽植。栽植时须把塑料营养袋（杯）剥除，并全部回收处理。

7.2 起苗前应适当淋水，保持土团湿润；装苗要轻拿轻放，严禁用手提苗茎。

7.3 苗木要直接运达用苗地点。运输时必须用苗筐装盛，运输途中要防止日晒，保湿降温。

7.4 参照 LY 1000—1991 的规定，运输损耗率不应超过 2%。

7.5 应将 5.6 规定的《容器苗检验证书》作为苗批运输的随行文件。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容器苗质量等级

容器苗质量等级见表A.1。

表 A.1

树种(或品系)	苗木种类	苗龄	合格苗		适用地区
			地径	苗高	
			≥ cm		
马尾松 <i>Pinus massoniana</i>	播种苗	0.5~0	0.26	14	全区
湿地松 <i>Pinus elliottii</i>	播种苗	0.5~0	0.30	15	全区
火炬松 <i>Pinus taeda</i>	播种苗	0.5~0	0.30	15	全区
加勒比松 <i>Pinus caribaea</i>	播种苗	0.5~0	—	14	全区
尾叶桉 <i>Eucalyptus urophylla</i>	播种苗	0.25~0	0.2	20	桂中、桂南
雷林1号 <i>Eucalyptus leichow No. 1</i>	播种苗	0.25~0	0.16	15	桂中、桂南
柠檬桉 <i>Eucalyptus citrodora</i>	播种苗	0.25~0	0.13	13	桂中、桂南
桉类优良无性系	扦插苗	0.25~0	0.17	15	全区
桉类优良无性系	组培移植苗	0.25~0	0.17	15	全区
木麻黄 <i>Casuarina equisetifolia</i>	水培移植苗	0.5~0	0.18	30	桂南
厚荚相思 <i>Acacia crassiarpa</i>	播种苗	0.35~0	0.25	25	桂中、桂南
马占相思 <i>Acacia mangium</i>	播种苗	0.35~0	0.25	25	桂中、桂南

注：合格苗苗高的上限，松类不宜大于22 cm，桉类不宜大于35 cm，相思类不宜大于40 cm，木麻黄不宜大于50 cm，也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参考文献

- [1] LY 1000—1991 容器育苗技术
-